附件10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輔科(系、所、學位學程)應修科目表

(114學年度起申請者適用)

楠梓校區水圈學院漁業科技與管理系

適用對象：日間部 □五專 □二技 ■四技 □碩士班 □博士班

進修部 □二技 ■四技 □碩士在職專班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說明
任選本系所有專業必修科目	20	
應修學分數合計	20學分	
備註：		

※本修正案經 113 學年度第 12 次系(所、學位學程)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處備查。

承辦人：約用組員劉幸宜　　系主任：教授兼水圈學院漁業科技與管理系系主任鄭有容

◎專科部及大學部各科(系)做為他科(系)之輔科(系)時，應就必修科目中指定專業(門)科目至少二十學分做為輔科(系)課程。

◎輔所(學位學程)之最低修讀科目及學分數由各所(學位學程)自訂。